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78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

根据陕财办农〔2022〕14号、宝市财办农〔2022〕19号文件，按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复意见，现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8万元。其中：下达县农业农村局1009.34万元（784.34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22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下达县文化旅游局68.66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

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科目及用途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总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小计	金额				
县农业农村局	1009.34	225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各有关镇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784.34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	产业发展类	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烤烟产业园、药材种植、羊场建设及苹果成龄园提升项目
	68.66	68.66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	产业发展类	用于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合计	1078	1078				